

证券代码：838168 证券简称：快鱼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1 幢 4 层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庄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80,2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2,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向发行股票为 3,516,99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649.7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刘庄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14,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庄。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挂牌公司将通过对重庆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重庆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重庆子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重庆子公司共同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由重庆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结果等，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订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3,292,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 2 |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 3 | 《关于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 | | | | | | | |
|---|---------------------------------------|-----------|--------|-----------|--------|---|----|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4 |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 5 | 《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 | | | | | | | |
|---|------------------------------------|-----------|--------|-----------|--------|---|----|
| |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 | | | | | | |
| 6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 7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52,452 | 70.19% | 3,292,835 | 29.81%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国林、张文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